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9,811,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450%。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811,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5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999,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56%。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0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Lo?c MOUTAULT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89,58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22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779,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0071%；反对22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9616%；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1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振标、潘远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523,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381,215	84.6447	148,735	0.0474	47,993,727	15.30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56,342	99.9466	147,335	0.0469	20,000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28,233,612	99.4760	148,735	0.524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215,012	99.4104	147,335	0.5191	20,000	0.07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丹丹、范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唐山工控	是	693,800	0.79	0.23	否	2024.11.7	2026.1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工控	是	4,306,200	4.93	1.42	否	2024.11.7	2026.1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5.72	1.6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山工控	87,421,621	28.81	23,038,579	18,038,579	20.63	5.9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受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6.36%的股份，本次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否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将视其控制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的落地以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法院决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并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一诚先生（系陈阿裕之子）以及公司董事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的《告知函》：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158号、（2026）浙0602破申159号、（2026）浙0602破申160号、（2026）浙0602破申161号《决定书》，鉴于陈阿裕先生、陈一诚先生及陈萍淇女士（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决定受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本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0%的股份；陈阿裕先生和其子陈一诚先生、其女陈萍淇女士共同委托设立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1.14%的股份；陈阿裕先生通过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23.03%、9.99%的股份，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36.36%的股份。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已于2026年5月29日进入预重整程序。本次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否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将视其控制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的落地以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主体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个人名义就其个人债务提出，属相关人员个人事务，不涉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1人，代表股份161,09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5,278,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35,817,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6,73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98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1人，代表股份2,750,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7%。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889,213	99.8718%	144,502	0.0897%	61,960	0.038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27,466	96.934%	144,502	2.1459%	61,960	0.920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11月9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总经理董立强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独立董事段厚省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2026年正推进半导体用SOD及配套溶剂项目，持续拓展电子级硅材料业务。请问在高纯电子特气、半导体前驱体、硅基电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领域，是否存在通过外部股权投资或控股并购补充核心技术、成熟产品及产业能力的实际需求？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0吨/年（一期40吨/年）SOD及配套溶剂项目”目前按计划推进建设。未来产品、项目规划，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产业链布局、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考虑适合公司的投资模式。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在电子级硅烷、电子特气上有布局，这块的毛利远高于普通化学品。请问目前的客户认证与量产进度如何，明年会不会形成规模贡献，产能是按什么规模设计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电子级四氯化硅产能分别为500吨/年，1000吨/年及500吨/年，随着市场不断开拓，电子特气客户数量逐步提升，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电子级三氯氢硅已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高纯正硅酸乙酯产品产能为8000吨/年，下游主要面向电子级正硅酸乙酯生产企业，该产品同时也应用于碳化硅、高纯合成石英等领域。目前处于市场认证及客户推广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3、高纯四氯化硅面向光纤预制棒，今年光纤需求回暖，公司9N高纯度产品的客户拓展、认证进展如何？长协定价模式，明年光纤行业资本开支下行会不会对这块业务形成压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的产能合计为3万吨/年，分为6N级及9N级，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以6N级为主，9N级产品销量相对较小。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质量稳定，配套服务完善。下游客户应用情况良好，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一边投半导体新材料，一边扩建钾、硅系列产能，后续资本开支规划？周期波动之下，公司分红政策有没有明确框架？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规划硅系列产品及钾系列产品产能扩建基本完成，目前在建项目包括年产3万吨氯丙烯项目及年产200吨（一期年产40吨）SOD及配套溶剂项目，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后续资本开支将根据项目规划逐步支出。公司分红政策相对稳定，近年来均实施现金分红，感谢您的关注！

5、氯丙烯配套项目、氢氧化钾扩建项目进度，在光伏周期波动背景下，公司资本开支节奏会不会动态调整？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氢氧化钾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在正常生产阶段。氯丙烯项目为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配套材料，目前在建设中，项目进展顺利。公司资本开支跟随项目推进逐步支出。感谢您的关注！

6、硅烷偶联剂下游风电、新能源车复合材料需求分化，国内同行扩产较多，这个赛道中长期是增量赛道还是逐步内卷的成熟赛道？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开拓市场等措施，硅烷偶联剂产品近三年产、销量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逐年好转。公司将持续做好生产、销售管理，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7、应收账款较年初+29%，在建工程+308%，经营现金流质量如何？资本开支高峰是否就在今明两年？预计转固时间，转固后年折旧增加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2%、在建工程增加3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77.83万元。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包括年产3万吨氯丙烯项目及年产200吨（一期年产40吨）SOD及配套溶剂项目，后续资本开支将根据项目规划逐步支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转固后折旧将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计提。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354,785,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3,477,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30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10,985,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677,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30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4,478,673	99.9135%	279,100	0.0787%	27,800	0.007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678,673	97.2063%	279,100	2.5406%	27,800	0.2531%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4,478,673	99.9135%	279,100	0.0787%	27,800	0.0078%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0,678,673	97.2063%	279,100	2.5406%	27,800	0.2531%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郑榕鑫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朔黄铁路机辆公司2026年所需机车移动闭塞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朔黄铁路机辆公司2026年所需机车移动闭塞改造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4,200,0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朔黄铁路机辆公司2026年所需机车移动闭塞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算，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公示期已结束，且公司已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6】10397号），确认公司为朔黄铁路机辆公司2026年所需机车移动闭塞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相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朔黄铁路机辆公司2026年所需机车移动闭塞改造设备采购

2. 招标人：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154,200,000.00元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将为朔黄铁路机辆公司2026年所需机车提供移动闭塞系统改造设备，共计50台，包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本项目是朔黄重载铁路移动闭塞改造工程的延续，目的是将朔黄重载铁路机车既有信号系统升级为移动闭塞信号系统，有利于保障列车运营安全并提升运输效率。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丁茂廷

4. 注册资本：1,523,114.9058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8日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6层

7. 主要股东：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7211%，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1565%，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1224%。

8.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热资源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棉、麻销售；牲畜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公司与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类合同金额总计2,457.35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3%；2025年公司与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类合同金额总计1,018.86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0%。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154,200,0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河北省肃宁县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算，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4,20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公示期已结束，且公司已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53	ST思科瑞	A股 停牌	2026/11/10	全天	2026/11/10	2026/11/11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1月10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11月11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思科瑞，撤销后A股扩位简称为思科瑞微电子。

● 撤销风险警示后，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4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第一节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思科瑞”变更为“思科瑞”；扩位简称：由“ST思科瑞微电子”变更为“思科瑞微电子”；

（三）证券代码仍为“688053”；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11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第12.9.8条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已满十二个月。

2、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4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投资者索赔事项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至目前，根据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审慎计提预计负债1,555,288.36元，相关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8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2026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1月9日同意公司